重庆市中国共产党城口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协助县委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当好县委的参谋助手。

 2.收集和处理本县各镇乡、各系统、各部门有关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参与、督促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和县委报告，根据县委的要求和布置开展调查研究。

 3.按照县委要求，督促检查中央、市委的重大决策、决定，市委、县委领导指示、批示及县委的工作部署在本县各级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市委、县委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

 4.对全县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县委宏观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根据县委批示，研究拟定重大政策性文件，并组织论证和协调，完成县委重点调研课题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

 5.负责县委全委会、工作会、常委会、书记办公会等会议的材料准备、会务组织、记录整理、后勤服务等工作。

6.负责县委的公文处理、文件材料印制、文件刊物发送及档案管理工作。

7.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县委关于密码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决定，负责县密码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县至市的密码通信、内部传真通信工作，负责全县密码通信和内部传真通信工作的业务领导和技术指导，承担城口县党政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

 8.负责牵头完成县委各部委、县属各部门、镇乡及有关企业的年度工作目标的分解，管理和考核工作。

9.负责县委的公务接洽工作，安排县委领导同志的有关活动，承办县委交办的接待工作。

10.协助县委协调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有关的事务活动和有关事务工作，负责各级各部门的工作协调。

 11.负责处理群众向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准确向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反映重要情况，并按有关要求和规定转办或协调处理，对重要来信和来访案件进行督办。

12.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执行市、县关于保密工作的批示、决定、依法履行本县行政区域内保密行政管理职能，承办县委保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13.负责县委机关的行政财务管理、后勤服务、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爱国卫生工作。

 14.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城口县委办公室是中共城口县委的工作部门。根据城委发〔2001〕45号文件精神，将县委研究室，县委机要局，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保密局）等机构设在县委办公室。县委办公室设秘书科、文档科、法规科、机要科、保密科、会联科、综合科、县委值班室和县委常委办等9个职能科室。县委办公室共有行政编制26人（含县委领导单列编制4人），行政工勤编制6人，县委研究室事业编制13人。县委办公室实有行政在编在岗25人（含县委领导4人），工勤在编在岗6人，县委研究室实有事业在编在岗18人。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决算编制的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是行政机关。

 **（四）机构改革情况。**

 将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1,625.58万元，支出总计1,625.5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07万元、下降2.6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维修经费200万元。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1,625.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97万元，下降1.5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维修经费2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5.00万元，占87.05%；其他收入210.59万元，占12.95%。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1,625.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07万元，下降2.6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维修经费2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5.00万元，占77.20%；项目支出370.59万元，占22.80%；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做到了收支平衡。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15.00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54.65万元，下降15.2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维修经费2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5.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6.55万元，下降14.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维修经费2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31.13万元，增长60.09%。主要原因是年终决算追加了县委接待费、下乡补贴、以及2019年度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和退休健康休养费（含2018年度补发部分）。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5.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4.65万元，下降15.2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维修经费2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31.13万元，增长60.09%。主要原因是年终决算追加了县委接待费、下乡补贴、以及2019年度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和退休健康休养费（含2018年度补发部分）。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做到了收支平衡。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16.71万元，占85.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1.19万元，增长70.05%，主要原因是年终决算追加了县委接待费、下乡补贴、以及2019年度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和退休健康休养费（含2018年度补发部分）。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22.52万元，占8.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75万元，增长34.98%，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相应增加了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35.42万元，占2.5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3万元，下降4.91%，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相应增加了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40.34万元，占2.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相应增加了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5.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9.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8.22万元，增长13.51%，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和退休健康休养费（含2018年度补发部分）。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245.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6.23万元，增长147.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县委接待费和下乡费补助。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党政网络及视屏会议系统专项租赁费、车辆运行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8.2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73万元，下降2.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9.50万元，增长24.76%，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19.57万元，主要用于县委主要领导一般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43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国家配备车辆标准和价格配备。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9.57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机关事务局配备县委主要领导一般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5.9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到基层调研及下乡扶贫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下降0.22%，主要原因是严格派车制度，严禁公车私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4万元，下降0.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压缩支出。

 公务接待费32.8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部委，其他省市、本市市级机关主要领导，以及其他省市和毗邻区县党政代表团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20万元，下降6.2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规格和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8辆；国内公务接待220批次2,98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10.07元，车均购置费19.57万元，车均维护费2.5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6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党政网络及视屏会议系统专项租赁费、车辆运行费等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6.23万元，增长147.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县委接待费和下乡费补助。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4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年终决算调整到其他支出科目了。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15.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10万元，增长63.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举办了全县办公室主任培训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8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其他应急，特别是单位下乡开展扶贫工作。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绩效评价项目。**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无）**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2139。